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6531 號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1.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 2.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4 億 1,217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4 億 0,755 萬元，照列。
 - (3)本期稅前賸餘：462 萬元，照列。
-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4.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4,060 萬 2,000 元，照列。
- 5.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 1.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 2.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699 萬 4,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694 萬 8,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4 萬 6,000 元，照列。
- 3.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三)通過決議 10 項：

- 1.針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送交立法院審議之預算表編列方式過於簡陋，致使立法院無從審議，要求 2 個財團法人的預算應比照國營事業的預算編列方式重新編列，俟重新編列後再行審議。
- 2.為防止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一直擴張人事費用，而業務收入又無明顯的成長，將來有可能變成無績效且無競爭力的財團法人，只是等待政府的捐助來支應該中心的人事費用，要求電信技術中心的人事費比率宜逐年下降，不宜再增加員額。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其所有有給職人員之姓名、年齡、年資、學經歷及有無退休人員轉任等資料，於 7 日內送至交通委員會。
4. 鑑於中立通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部轉投資成立之公司，惟其所有董、監事皆為民股代表，導致政府缺乏有效監督，更有掏空國庫之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照官股比例派任中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席次，以展現負責任之態度，並有效監督。
5. 財團法人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主要業務與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法定職掌及辦理相關業務完全相同，且該基金會之基本行政支出高於業務支出，未具經濟效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檢討收編整併該基金會，以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重複配置。
6. 交通部未遵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7 日內將交通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包括臺灣敦睦聯誼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中華顧問工程司）其有給職人員之姓名、年齡、年資、學經歷及有無退休人員擔任等資料，又交通部應於 3 日內將上述財團法人預算送交通委員會。但交通部均未予執行，顯有失職之處，若交通部未於本次會議結束前，將上述資料送至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應對交通部予以譴責。
7. 為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及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主管之上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台灣敦睦聯誼會、電信技術中心、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8.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並建立制度，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送預算於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電信技術中心、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其薪資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

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2)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休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9.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董、監事成員，交通部於半年內督導該聯誼會修改章程，其董、監事之半數以上，由政府人員直接兼任，公務人員退休轉任部分，其薪資悉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10.根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依法本對上述條件之財團法人預算有審議權，惟交通部主管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各財團法人預算書過於簡略，不符預算法增訂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之立法意旨，為達國會實質審查監督權以避免人事酬庸與恣意支用經費之立法目的，特要求交通部主管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各財團法人預算書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內容編列之。